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se Living Technology Co., Ltd**

**慧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81)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 財務表現摘要

- 報告期收入約人民幣1,648.3百萬元，較同期的約人民幣1,534.0百萬元增加約7.5%。
- 報告期毛利約人民幣459.3百萬元，較同期的約人民幣394.2百萬元增加約16.5%。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約人民幣164.2百萬元，較同期的約人民幣149.0百萬元增加約10.2%。
- 董事會已議決建議向於2025年5月28日(星期三)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全體股東派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64元(含稅)(惟須待股東於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方式審議及批准後方可作實)，總額約為人民幣49,462,400元。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行業回顧

#### 中國供熱服務行業概覽

近年來，中國對供熱服務的需求與日俱增，總供熱服務面積由2018年的88億平方米增加至2023年的115億平方米。預期中國的總供熱服務面積將於2027年增加至145億平方米。隨著「雙碳」目標(碳達峰、碳中和目標)在全社會範圍內實施，以及在中國新能源系統加速發展的背景下，清潔供熱已成為中國新能源系統發展的關鍵領域，亦是實現中國綠色低碳循環發展經濟體系的關鍵環節。中國中央政府鼓勵各市政府發展不同清潔供熱方式。為順應這一行業趨勢，供熱服務公司一直在革新其供熱技術，以實現更清潔及更高效的供熱服務。目前，供熱服務行業清潔供熱改造的主要措施為優化熱源，並致力於大力推廣清潔供熱資源。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等九部委聯合發佈的《「十四五」可再生能源發展規劃》規定，到2025年，地熱、生物質供熱及燃料以及太陽能供熱等非電利用規模將達到6,000萬噸標準煤以上。除熱源優化外，預期智能供熱亦將在清潔供熱改造中發揮重要作用。通過人工智能、雲計算、大數據、模擬系統及物聯網等技術，智能供熱可實現供熱系統生產及分配的統一管理，該系統內重要設施、設備及營運數據的實時監控，實現按實際需求精準供熱，加快供熱服務行業的數字化、智能化及綠色轉型，從而實現節能減碳的目標。

## 中國專注於供熱設施的工程施工服務行業概況

中國專注於供熱設施的工程施工服務行業的發展得益於供熱服務行業的持續發展(尤其是與現有設施升級及新節能設施建設有關的需求不斷增長)及中國政府的政策支持。展望中國供熱服務市場會持續發展，預期專注於供熱設施的工程施工服務行業的市場規模將於2027年增加至人民幣708億元。

## 中國EMC行業概覽

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二個五年規劃綱要》發佈以來，EMC行業在中國發展迅速。隨著中國北方電力及供熱服務行業的發展，該地區越來越多能源相關企業選擇EMC服務作為其實現環保目標的方式。中國政府亦頒佈一系列法規及政策，為達到節能門檻的公司提供稅收優惠、利息補貼及財政獎勵。

## 業務回顧

### 概覽

自2010年成立以來，我們已在「三北地區」供熱服務行業確立領先地位。於報告期，我們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648.3百萬元，較同期的約人民幣1,534.0百萬元增加7.5%。於報告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為人民幣164.2百萬元，較同期的人民幣149.0百萬元增加10.2%。

## 業務模式

於報告期，我們主要從事(a)根據特許經營權向居民及非居民供熱服務客戶提供供熱服務；(b)提供供熱相關工程施工服務；及(c)提供供熱相關EMC服務。

### (1) 供熱服務

於2024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七個特許經營權供熱服務項目，七個項目中三個位於山西省、兩個位於內蒙古自治區、一個位於甘肅省及一個位於河南省。就包頭項目而言，包頭慧居與內蒙古包頭土右新型工業園區管理委員會於2023年9月19日訂立特許經營協議。截至本公告日期，包頭項目仍在建設中。包頭項目預計將於2025年6月準備就緒，以支持供熱用蒸汽的供應。項目的文件和手續正在辦理中，預計2025年6月30日前完成並取得各項備案等手續及管道運營許可證，具備提供供熱能源服務的條件。於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總實際供熱服務面積約為50.0百萬平方米，較2023年12月31日的約47.4百萬平方米增加5.5%。於報告期，我們的供熱服務所得收入約為人民幣1,297.3百萬元(同期：人民幣1,202.0百萬元)，包括(a)就供熱及熱力輸配向客戶收取的費用約人民幣1,011.1百萬元(同期：人民幣922.4百萬元)；(b)地方政府價格補貼約人民幣179.8百萬元(同期：人民幣180.9百萬元)；及(c)入網建設費約人民幣106.4百萬元(同期：人民幣98.7百萬元)。於報告期，供熱服務所得收入的增加主要由於(a)實際供熱服務面積增加及建設項目增加導致供熱及熱力輸配及入網建設費所得收入增加；及(b)某個特許經營項目的供熱價格上漲。

## A. 供熱服務客戶

於報告期，我們的供熱服務客戶包括居民及非居民供熱服務客戶。於2024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約400,797名供熱服務客戶(2023年12月31日：386,806名<sup>1</sup>)。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客戶類型劃分的來自供熱及熱力輸配客戶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居民	<b>610,101</b>	<b>60.3</b>	560,538	60.8
非居民	<b>401,017</b>	<b>39.7</b>	361,893	39.2
	<b><u>1,011,118</u></b>	<b><u>100.0</u></b>	<b><u>922,431</u></b>	<b><u>100.0</u></b>

## B. 熱源

於報告期，我們的熱源包括(a)自第三方採購的熱能；及(b)本集團自產熱能(包括燃煤鍋爐產熱、自熱電廠回收的餘熱及地熱)。我們可獲得不同及多樣化的熱源以確保能為供熱服務客戶提供穩定可靠的供熱服務。我們開發的地熱能勘查及利用技術為綠色供熱作出了重大貢獻。

<sup>1</sup> 此前公佈的本公司2023年年報中報告的供熱服務客戶數目為427,031戶。經調整該等地區的計算方法後，供熱服務客戶數目已下調，以更準確地反映實際數字。

### C. 熱力輸配

我們的熱力輸配管網由兩套網絡組成：(a)一級輸配管網；及(b)二級輸配管網。於2024年12月31日，我們運營並擁有大部分一級輸配管網，其總長度約為644.4公里(2023年12月31日：610.8公里)。

#### (2) 供熱相關工程施工服務

於報告期，我們工程施工服務所得收入約為人民幣322.2百萬元，較同期的約人民幣292.8百萬元增加10.0%，乃主要由於建設項目增加。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服務類別劃分的工程施工服務所得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特許經營工程施工服務	<b>289,377</b>	<b>89.8</b>	285,341	97.5
提供予客戶的工程施工服務	<b>32,790</b>	<b>10.2</b>	7,459	2.5
總計	<b><u>322,167</u></b>	<b><u>100.0</u></b>	<b><u>292,800</u></b>	<b><u>100.0</u></b>

#### (3) 供熱相關EMC服務

於報告期，我們向一家用能公司提供節能服務以實現其若干節能目標。於報告期，該EMC項目所得收入較同期保持穩定，約為人民幣2.5百萬元，源自因本集團提供節能服務而節約的能源所產生的利潤分成。

#### (4) 其他業務

於報告期，我們亦從事其他業務，包括(a)向需要有關設施以供其業務運營的運營商銷售供熱服務設施(包括供熱服務設備、裝置及有關零件)；(b)向部分政府機關及商業運營商提供設計服務，主要包括提供室內供熱運行設計及諮詢服務；及(c)向多名客戶提供熱力輸送服務。其他業務所得收入為人民幣26.3百萬元，較同期的人人民幣36.7百萬元減少28.3%。此主要由於供熱服務設施的銷售額減少。

#### (5) 榮譽及獎項

於2025年2月，本公司榮獲江陰市上市公司協會頒發的江陰市2024年度優秀境外上市公司稱號。

於2024年6月，呼倫貝爾雙良能源系統有限公司被內蒙古自治區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評為「優誠信示範企業」。

於2023年12月，朔州市再生能源熱力有限公司榮獲山西省委員會宣傳思想工作領導小組頒發的「2024年山西省文明單位」獎。

於2023年6月，山西雙良再生能源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榮獲太原市委及太原市人民政府頒發的「2023年太原市優秀民營企業」獎。

## 財務回顧

下表分別載列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入表比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b>1,648,287</b>	1,534,035
銷售成本	<b>(1,189,033)</b>	(1,139,869)
毛利	<b>459,254</b>	394,166
行政開支	<b>(167,350)</b>	(175,157)
金融資產及合同資產減值虧損 (撥備)/撥回	<b>(24,934)</b>	11,980
其他收益	<b>36,940</b>	73,041
其他虧損 — 淨額	<b>(6,198)</b>	(5,112)
經營利潤	<b>297,712</b>	298,918
財務收入	<b>18,522</b>	18,231
財務成本	<b>(43,743)</b>	(50,373)
財務成本 — 淨額	<b>(25,221)</b>	(32,142)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分佔聯營公司利潤	<b>16,100</b>	15,374
除所得稅前利潤	<b>288,591</b>	282,150
所得稅開支	<b>(51,172)</b>	(55,316)
年內利潤及總全面收入	<b><u>237,419</u></b>	<u>226,834</u>
以下各方應佔利潤及總全面收入：		
— 本公司擁有人	<b>164,154</b>	148,980
— 非控股權益	<b>73,265</b>	77,854
	<b><u>237,419</u></b>	<u>226,834</u>
每股盈利(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 基本及攤薄	<b><u>0.54</u></b>	<u>0.57</u>

## 收入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服務／產品類型劃分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供熱服務		
— 就供熱及熱力輸配向客戶收取的費用	1,011,118	922,431
— 地方政府價格補貼	179,853	180,929
— 入網建設費	106,360	98,665
小計	<u>1,297,331</u>	<u>1,202,025</u>
工程施工服務	322,167	292,800
EMC服務	2,480	2,480
熱力輸送服務	4,385	4,506
銷售貨品	6,025	16,799
設計服務	5,538	4,259
其他	10,361	11,166
總計	<u><u>1,648,287</u></u>	<u><u>1,534,035</u></u>

於報告期，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a)就供熱及熱力輸配向客戶收取的費用，(b)工程施工服務；及(c)地方政府價格補貼，大部分歸因於(a)及(b)。於報告期，我們的收入由同期的約人民幣1,534.0百萬元增加7.5%至報告期的約人民幣1,648.3百萬元，主要由於(a)實際供熱服務面積增加導致供熱及熱力輸配及入網建設費所得收入增加以及管道建設項目增加，及(b)工程施工服務的收入增加。

## 銷售成本

於報告期，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a)購熱成本，(b)建設成本，(c)無形資產攤銷，及(d)所消耗的材料。我們的銷售成本由同期的約人民幣1,139.9百萬元增加4.3%至報告期的約人民幣1,189.0百萬元，主要由於(a) 實際供熱服務面積增加導致購熱成本增加，(b) 建設項目增加導致建設成本增加，及(c)與經營特許權有關的無形資產增加導致無形資產攤銷增加。

##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服務／產品類型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供熱服務	411,867	31.8	352,329	29.3
工程施工服務	40,612	12.6	28,119	9.6
EMC服務	(417)	(16.8)	(384)	(15.5)
熱力輸送服務	3,101	70.7	3,205	71.1
銷售貨品	1,480	24.6	7,622	45.4
設計服務	859	15.5	(66)	(1.5)
其他	1,752	16.9	3,341	29.9
總計	<u>459,254</u>	<u>27.9</u>	<u>394,166</u>	<u>25.7</u>

於報告期，我們的毛利約為人民幣459.3百萬元，較同期的約人民幣394.2百萬元增加16.5%。

於報告期，我們的毛利率約為27.9% (同期：25.7%)。毛利率的增加乃主要由於(a)實際供熱服務面積增加及某個特許經營項目的供熱價格上漲導致供熱服務產生的毛利增加，及(b)工程施工服務所產生的毛利增加。

##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a)僱員福利開支，(b)業務招待開支，(c)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d)差旅開支。我們行政開支由同期的約人民幣175.2百萬元減少4.5%至報告期的約人民幣167.4百萬元，主要由於(a)於相應期間確認上市開支，而報告期間毋須確認上市開支，及(b)招待開支減少。

## 金融資產及合同資產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於報告期，我們錄得有關貿易、租賃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同資產的減值虧損撥備。於報告期，我們錄得減值虧損撥備約人民幣24.9百萬元，而同期錄得減值虧損撥回約人民幣12.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賬齡較長的應收款項增加導致預期信貸虧損率上升。

## 其他收入

於報告期，我們的其他收入包括(a)政府補助，及(b)租金收入。於報告期，我們的其他收入約為人民幣36.9百萬元，較同期的約人民幣73.0百萬元減少約49.5%，主要由於本集團於2023年就某一特許經營項目提供供熱服務所產生的成本收到及確認補償。

## 其他虧損 — 淨額

於報告期，我們的其他虧損 — 淨額包括(a)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虧損，(b)匯兌收益/(虧損)淨額，及(c)應收賬款清償收益。於報告期，我們的其他虧損 — 淨額約為人民幣6.2百萬元，較同期的約人民幣5.1百萬元增加約21.6%，主要由於中國房地產市場低迷導致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虧損增加，部分被港元兌人民幣匯率升值所導致的匯兌收益增加所抵銷。

## 財務收入及成本

於報告期，我們的財務收入約為人民幣18.5百萬元，較同期的約人民幣18.2百萬元增加約1.6%主要由於本公司已將部分短期存款轉為定期存款，因此銀行存款所得財務收入增加。

於報告期，我們的財務成本約為人民幣43.7百萬元，較同期的約人民幣50.4百萬元減少約13.3%，主要由於(a)借款利息支出減少；及(b)半年度加權平均借款利率下降所致。

## 所得稅開支

於報告期，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51.2百萬元，較同期的約人民幣55.3百萬元減少約7.4%，主要由於遞延所得稅增加。

## 年內利潤及總全面收入

於報告期，期內利潤約為人民幣237.4百萬元，較同期的約人民幣226.8百萬元增加約4.7%，主要由於(a)供熱服務所產生的的收入增加；及(b)工程施工服務所產生的收入增加所致。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於報告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約為人民幣164.2百萬元，較同期的約人民幣149.0百萬元增加約10.2%。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大體上與報告期利潤增加一致。

## 前景

於2025年，「雙碳」目標和中國能源轉型的契機將繼續指導我們的業務發展。在確保現有特許經營項目的業績穩定增長(尤其是確保包頭項目順利完工並啟動蒸汽供熱服務，並實現新密項目實際供熱服務面積的有效增長)的同時，我們將加大力度佔領更多的市場份額並擴大我們目前的地理覆蓋範圍。

於2025年，除確保現有項目的業績穩定增長及尋求市場擴張外，本集團亦將繼續關注以下兩個重點領域：

### (1) 持續改善數字化供熱服務平台

為實現「生產一體化、運營一體化、管理一體化」的總體目標，實現供熱服務平台的數字化，本集團採集了與本集團生產和客戶服務相關的數據，自主開發了具有實時監測、遠程控制、自動調整、數據分析等功能的智慧供熱平台。我們預計將完成整合生產管理、收費管理及客戶服務活動的平台開發。此外，公司還與國內兩所高校開展合作，進行供熱負荷預測、智能調節等算法的研發。

### (2) 提升供暖技術中心的技術創新和實踐應用能力

供暖技術中心始終緊隨供暖技術的發展趨勢，持續關注並落實獨特供暖技術的應用，致力於提升現有供熱服務系統的能源利用率和運行穩定性。同時，為滿足未來市場需求並符合行業發展方向，供暖技術中心積極探索全面的能源解決方案，並採用最新的節能技術和智能化管理方式來優化系統運行。展望未來，供暖技術中心將進一步強化技術創新和實踐應用能力，推動供熱服務行業邁向更加高效、低碳及智能化的發展道路。

## 綜合全面收入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	<b>1,648,287</b>	1,534,035
銷售成本		<b>(1,189,033)</b>	(1,139,869)
毛利		<b>459,254</b>	394,166
行政開支		<b>(167,350)</b>	(175,157)
金融資產及合同資產減值虧損 (撥備)/撥回		<b>(24,934)</b>	11,980
其他收益		<b>36,940</b>	73,041
其他虧損 — 淨額	4	<b>(6,198)</b>	(5,112)
經營利潤		<b>297,712</b>	298,918
財務收入		<b>18,522</b>	18,231
財務成本		<b>(43,743)</b>	(50,373)
財務成本 — 淨額		<b>(25,221)</b>	(32,142)
—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分佔聯營公司利潤		<b>16,100</b>	15,374
除所得稅前利潤		<b>288,591</b>	282,150
所得稅開支	5	<b>(51,172)</b>	(55,316)
年內利潤及總全面收入		<b><u>237,419</u></b>	<u>226,834</u>
以下各方應佔利潤及總全面收入：			
— 本公司擁有人		<b>164,154</b>	148,980
— 非控股權益		<b>73,265</b>	77,854
		<b><u>237,419</u></b>	<u>226,834</u>
每股盈利(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 基本及攤薄	6	<b><u>0.54</u></b>	<u>0.57</u>

以上綜合全面收益表應連同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9,561	195,834
投資物業	373,179	344,197
使用權資產	23,596	26,724
無形資產	3,600,255	3,520,839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126,232	110,132
貿易應收款項	7 71,576	87,874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7,013	31,870
遞延所得稅資產	85,268	67,603
	<u>4,496,680</u>	<u>4,385,073</u>
<b>流動資產</b>		
存貨	33,038	36,871
貿易應收款項	7 575,834	472,69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29,259	102,68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2,002	—
受限制現金	74,175	86,46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45,680	713,175
	<u>1,469,988</u>	<u>1,411,885</u>
<b>總資產</b>	<u><u>5,966,668</u></u>	<u><u>5,796,958</u></u>
<b>權益及負債</b>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	301,600	301,600
其他儲備	391,499	354,800
保留盈利	481,623	399,408
	<u>1,174,722</u>	<u>1,055,808</u>
非控股權益	<u>254,126</u>	<u>243,197</u>
<b>總權益</b>	<u><u>1,428,848</u></u>	<u><u>1,299,005</u></u>

		於12月31日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借款	9	427,033	588,430
其他應付款項	8	29,442	62,985
合同負債		1,980,399	1,915,126
租賃負債		14,739	17,451
遞延收入		111,316	89,719
遞延所得稅負債		23,616	26,406
撥備		38,113	31,298
		<u>2,624,658</u>	<u>2,731,415</u>
<b>流動負債</b>			
借款	9	299,705	131,38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	975,960	1,043,407
合同負債		571,598	539,480
租賃負債		2,808	164
即期所得稅負債		63,091	52,107
		<u>1,913,162</u>	<u>1,766,538</u>
<b>總負債</b>		<u><b>4,537,820</b></u>	<u><b>4,497,953</b></u>
<b>總權益及負債</b>		<u><b>5,966,668</b></u>	<u><b>5,796,958</b></u>

以上綜合全面收益表應連同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 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0年9月3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江蘇省江陰市利港街道雙良路15號2樓202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供熱(包括供熱及熱力輸配以及入網建設服務)、工程施工服務、設計服務及能源管理服務。本公司H股於2023年7月10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江蘇雙良科技有限公司(「雙良科技」)，該公司為一家在中國江蘇省成立的民營企業。

除另有說明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千元單位(人民幣千元)呈列。

### 2 編製基準

#### 2.1 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香港公司條例」)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相關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規定編製。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以下權威文獻：

-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 國際會計準則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制訂的詮釋

## 2.2 新訂會計準則及會計變動

本集團已於2024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應用以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採納該等新訂準則及修訂對過往期間及本期確認的金額並無任何影響，且預期將不會對未來期間產生重大影響。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年度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之租賃負債	202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202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2024年1月1日

## 2.3 尚未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務報告期間，若干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已頒佈但非強制採納，而本集團亦未提前採納。該等準則預計在當前或未來報告期不會對本集團以及可預見之未來交易產生重大影響。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年度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202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的分類和計量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202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無公開責任披露的附屬公司	2027年1月1日

###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 (a) 客戶合同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同收入：		
— 供熱及熱力輸配	1,190,971	1,103,360
— 向客戶收取的對價	1,011,118	922,431
— 地方政府價格補貼	179,853	180,929
— 工程施工服務	322,167	292,800
— 入網建設費	106,360	98,665
— 銷售貨品	6,025	16,799
— 熱力輸送服務	4,385	4,506
— 設計服務	5,538	4,259
— 能源管理服務	2,480	2,480
— 其他	10,361	11,166
	<u>1,648,287</u>	<u>1,534,035</u>
收入確認時間：		
— 於某一時間點	18,116	31,002
— 隨時間	1,630,171	1,503,033
	<u>1,648,287</u>	<u>1,534,035</u>

管理層根據由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的報告考慮釐定經營分部。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供熱及相關服務。主要經營決策者將該項業務作為一個經營分部，審閱其經營業績，以就資源如何分配作出決策。因此，主要經營決策者認為僅有一個分部並據此審閱本集團的綜合財務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營運實體位於中國。本集團的全部收入均源自中國。

於2024年12月31日，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或源於在中國進行的交易(2023年：相同)。

#### 4 其他虧損 — 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虧損	(12,292)	(3,980)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3,791	(2,885)
應收賬款清償收益	2,043	—
其他	260	1,753
	<u>(6,198)</u>	<u>(5,112)</u>

####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71,626	63,170
遞延所得稅	(20,454)	(7,854)
	<u>51,172</u>	<u>55,316</u>

#### 6 每股盈利

#####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人民幣千元)	164,154	148,980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u>301,600</u>	<u>262,039</u>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人民幣元)	<u>0.54</u>	<u>0.57</u>

##### (b) 攤薄

於2024年12月31日概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2023年：相同)。

## 7 貿易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b>計入流動資產</b>		
貿易應收款項(a)		
— 關聯方	2,712	2,080
— 第三方	<u>623,927</u>	<u>509,182</u>
	<b>626,639</b>	<b>511,262</b>
應收票據	—	1,319
租賃應收款項	18,904	18,904
減：貿易應收款項及租賃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u>(69,709)</u>	<u>(58,795)</u>
	<b>575,834</b>	<b>472,690</b>
<b>計入非流動資產</b>		
租賃應收款項	93,576	105,146
減：租賃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u>(22,000)</u>	<u>(17,272)</u>
	<b>71,576</b>	<b>87,874</b>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b>647,410</b>	<b>560,564</b>

- (a) 本集團通常不向客戶提供信貸期。自銷售之日起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租賃應收款項除外)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389,079	374,903
一至兩年	176,229	103,575
兩至三年	37,291	12,196
三年以上	<u>24,040</u>	<u>20,588</u>
	<b>626,639</b>	<b>511,262</b>

## 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b>計入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sup>(a)</sup>		
— 關聯方	1,551	1,525
— 第三方	480,665	498,311
	<u>482,216</u>	<u>499,836</u>
應付票據	64,368	61,903
應付關聯方款項	9,610	26,508
收購無形資產的應付款項	196,291	270,16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4,850	5,420
僱員福利應付款項	33,288	30,970
其他應付稅項	32,088	33,522
應付利息	904	1,079
僱員報銷應付款項	355	1,263
應付非控股權益股利	46,280	10,000
政府貸款	22,981	22,517
可退還入網建設費	1,709	1,895
收購無形資產的應付分期付款	38,318	35,328
其他	42,702	43,006
	<u>975,960</u>	<u>1,043,407</u>
<b>計入非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		
— 第三方(收購無形資產的應付分期付款)	29,442	62,985
	<u>1,005,402</u>	<u>1,106,392</u>

(a) 以下是根據貨品／服務收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376,207	348,546
一至兩年	44,523	42,984
兩至三年	21,560	33,936
三年以上	39,926	74,370
	<u>482,216</u>	<u>499,836</u>

## 9 借款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有抵押及有擔保	535,587	581,310
—無抵押	—	58,500
	<u>535,587</u>	<u>639,810</u>
減：非流動負債的即期部分	(108,554)	(51,380)
	<u>427,033</u>	<u>588,430</u>
計入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有抵押及有擔保	99,651	30,000
—無抵押及有擔保	34,000	50,000
—無抵押	57,500	—
非流動負債的即期部分	108,554	51,380
	<u>299,705</u>	<u>131,380</u>
總借款	<u>726,738</u>	<u>719,810</u>

於年結日，本集團借款償還情況如下：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或於要求時	299,705	131,380
一至兩年	124,082	165,868
兩至五年	242,472	303,316
五年以上	60,479	119,246
	<u>726,738</u>	<u>719,810</u>

## 10 股利

本公司宣派及派付股息每股人民幣0.15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利為人民幣45,240,000元(2023年：零)。

於2025年3月21日，董事會議決宣派末期股利每股人民幣0.164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利為人民幣49,462,400元。末期股利須由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而本財務報表並未反映應付股利。

## 其他信息

### 全球發售淨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2023年7月10日在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支付的包銷費及佣金以及開支後，全球發售淨所得款項約為187.5百萬港元。如招股章程先前所披露，淨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並無變動。

全球發售淨所得款項已經並將會按照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用途分配比例使用。

### 延長使用淨所得款項的時間表

於2024年，本集團繼續進行擬定建設及擴建項目。於本公告日期：

- 蘭州調峰鍋爐建設項目施工活動已完成，項目已推進至驗收質保階段。為確保建設成果嚴格符合我們的規格要求並適於使用，我們將繼續進行嚴格的質保檢查和驗收程序，預計將於2025年底完成。在我們驗收建設交付後，本公司預期悉數動用全球發售分配予本項目的淨所得款項，以根據合約條款支付到期款項；及
- 新密準備及擴展項目的建設及擴建活動目前正在進行中。由於河南省新密市特許經營區域內的房地產開發速度較預期緩慢，實現全面供熱能力所需的預測時間已根據該地區的實際供熱需求予以延長。本公司預期於2026年底前悉數動用分配予該項目的全球發售淨所得款項。

下表載列自上市日期直至2024年12月31日淨所得款項之計劃用途及實際用途：

主要用途	淨所得款項 百分比	已計劃 分配的淨 所得款項 (百萬港元)	已計劃 分配的淨 所得款項 <sup>(2)</sup> (人民幣 百萬元)	已動用		動用未動用的全球 發售淨所得款項的 預期時間表 <sup>(1)</sup>
				金額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 百萬元)	未動用金額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 百萬元)	
蘭州調峰鍋爐建設	50.0%	93.7	85.3	34.3	51.0	於2025年12月31日或 之前 <sup>(3)</sup>
新密供熱準備及擴展 項目	40.0%	75.0	68.2	18.7	49.5	於2026年12月31日或 之前 <sup>(3)</sup>
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 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10.0%	18.8	17.1	10.0	7.1	於2025年12月31日或 之前 <sup>(3)</sup>
總計	<u>100.0%</u>	<u>187.5</u>	<u>170.6</u>	<u>63.0</u>	<u>107.6</u>	

附註：

- (1) 動用未動用的淨所得款項的預期時間表乃基於本集團對市場狀況的最佳估計。
- (2) 全球發售淨所得款項以港元收取，並換算為人民幣以作用途規劃。
- (3) 未動用淨所得款項將按相關披露用途及預期實施時間表動用。本公司將會把未動用的淨所得款項存入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認可金融機構(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及其他相關中國法律的定義)的短期計息賬戶。

## 末期股息及預扣所得稅

董事會已議決建議向於2025年5月28日(星期三)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全體股東派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64元(含稅)(2023年：每股人民幣0.15元(含稅))(惟須待股東於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方式審議及批准後方可作實)，總額約為人民幣49,462,400元。經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末期股息預計將於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或之前派付。

該等建議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H股股息將以港元派付。相關兌換匯率應採用緊接股東週年大會上宣派該股息當日之前一個公歷星期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公佈的有關外匯中間價的平均值。

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7年2月24日、2018年12月29日及2024年12月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並實施生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等，中國居民企業就2008年1月1日起財政期間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該詞彙具有《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所界定的涵義)分派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其須代該等境外H股非居民股東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因此，對於H股的非居民企業股東(即以非個人股東名義持有H股的任何股東，包括但不限於任何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任何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任何其他組織或集團名義登記的H股股東)，本公司將為末期股息按照稅率10%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股東在獲得股息之後，可以自行或通過委託代理人或本公司，向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定(安排)待遇的申請，提供證明自己為符合稅收協定(安排)規定的實際受益所有人的資料。主管稅務機關審核無誤後，將就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定(安排)規定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頒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 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在香港發行股份的中國非外商投資企業向境外居民個人股東派發的股息，一般須按1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然而，各境外居民個人股東的稅率可能視乎其居住國家與中國的相關稅收協議而有所不同。據此，在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任何個人H股股東派發股息時，本公司將預扣10%的股息作為個人所得稅，除非相關稅務法規、稅收協定或《關於國稅發(1993) 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另有規定。

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確定不準而提出的任何索償或任何有關代扣代繳機制的爭議，本公司將不承擔責任並不予受理。

股東務須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H股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影響的意見。

##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訂於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舉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向股東刊發及寄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13日(星期二)至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其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5年5月1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為釐定收取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后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至2025年5月28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其間不會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H股持有人須於2025年5月22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會因應規例的變動及最佳常規的發展，不斷檢討及加強內部監控及程序。

董事認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原則及守則條文。

## 遵守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自上市日期起，本公司已就董事及監事之證券交易採納一套行為準則，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

經對所有董事及監事專門查詢後，各董事及監事均確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彼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同時，本公司並無知悉任何有關僱員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違反標準守則的事件。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庫存股(定義見上市規則))。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庫存股。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第D.3.3段制定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浩剛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朱青博士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即繆文彬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考慮及審閱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相關事宜。審核委員會認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業績符合相關會計準則、規則及規例，並已充分作出適當披露。

##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範疇

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全面收入表及相關附註內的數字與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已經本集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核對一致。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核證工作，故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就初步公告作出任何意見或核證結論。

## 未來的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除於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概無任何未來的重大投資或添加資本資產計劃。

## 報告期後事項

### 變更聯席公司秘書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月17日的公告。

曹炳昌先生(「**曹先生**」)已提呈辭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並不再擔任上市規則第19.05(2)條和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項下在香港代表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的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自2025年1月17日起生效。曹先生因本公司服務提供商凱晉企業服務有限公司的內部架構變動而辭任，而陳焯嫻女士(「**陳女士**」)則獲指派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以取替曹先生。

經上述變動後，馬克先生(「**馬先生**」)繼續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免除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新豁免(「**新豁免**」)，期限由陳女士的任命生效當日起直至2026年7月9日止(「**新豁免期**」)，條件為(i)陳女士將於新豁免期內協助馬先生；及(ii)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新豁免可獲撤銷。本公司將刊發公告披露新豁免的詳情，包括申請新豁免的原因及條件，以及馬先生和陳女士的資歷及經驗。此外，本公司須於新豁免期結束時知會聯交所，以便聯交所重新審視有關情況，原因是聯交所預期於新豁免期結束後，本公司將可證明馬先生在獲得陳女士的協助下，能夠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以致無需獲進一步豁免。馬先生主要在中國，而陳女士則主要在香港就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履行職務。

## 關連交易－機械設備採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2月13日的公告。

於2025年2月13日，董事會批准訂立三項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賣方與三名買方(均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於同日訂立三項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且各買方同意根據各協議以對價人民幣3,000,000元採購指定台數的節能電磁開關電機。

根據上市規則第14.81條，如有連串關連交易全部在同一個12個月期間內訂立或有關交易互相關連，則該等交易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處理。有關三項買賣協議均於2025年2月13日同日訂立，根據各協議將予支付的對價為人民幣3,000,000元。於作出三項買賣協議時，最高適用比率超過0.1%但低於5%，且總對價總額人民幣9,000,000元超過3,000,000港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買賣協議項下的建議交易構成最低豁免水平的關連交易，僅須遵守通告及公告規定，但可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 委任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2月13日及2025年3月6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2月18日的通函。

股東於2025年3月6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委任劉志剛先生(「劉先生」)為執行董事。劉先生擔任董事會執行董事的任期將自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其任命之日開始至即將舉行的本年度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閉幕時止，並可不時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連任。

## 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2月13日及2025年3月6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2月18日的通函。

董事會建議對公司章程作出若干修訂，旨在(i)合併及刪除公司章程經營宗旨及範圍條款中並無實際運營的業務範圍，以更簡潔地反映本公司的實際運營情況；以及進行若干輕微修訂；(ii)以反映本公司於2024年9月2日將所有境內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及H股於聯交所完成全流通後本公司現時的股本結構；及(iii)以使公司章程與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的經修訂中國公司法一致(「建議修訂」)。股東已於2025年3月6日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修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後及直至本本公告刊發之日，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營運產生重大影響的事項。

## 刊發年度業績公告及2024年年度報告

本年度業績公告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jkj.cn>)。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將於2025年4月下旬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刊載於上述網站以供參閱。

## 致謝

董事會謹此對本集團股東、管理團隊、僱員、業務合作夥伴及客戶向本集團作出的支持及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協議」	指	各買賣協議或全部該等協議
「章程」	指	本公司公司章程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包頭項目」	指	內蒙古包頭土右新型工業園區化工集中區供熱(氣)項目，根據包頭慧居與內蒙古包頭土右新型工業園區管理委員會於2023年9月19日訂立的特許經營協議所成立的項目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慧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481)，一家於2010年9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15年12月29日改制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
「同期」	指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之期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MC」	指	節能服務合同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上市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上市日期」	指	2023年7月10日(星期一)，即H股在聯交所上市及H股獲准在聯交所買賣之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23年6月28日的招股章程
「買方」	指	呼倫貝爾雙良能源系統有限公司、蘭州新區雙良熱力有限公司及朔州市再生能源熱力有限公司或其任意一方
「報告期」	指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之期間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買賣協議」	指	分別由賣方與呼倫貝爾雙良能源系統有限公司、蘭州新區雙良熱力有限公司與朔州市再生能源熱力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2月13日的買賣協議

「賣方」	指	江蘇雙良邦極電子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控股股東繆雙大先生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301,600,000股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新密項目」	指	河南省新密市集中供熱項目
「包頭慧居」	指	慧居能源(包頭)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11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慧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李寶山**

香港，2025年3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寶山先生、劉志剛先生及羅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繆文彬先生、馬福林先生及許麗潔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浩剛先生、謝曉東博士及朱青博士。